



初級法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民事法庭  
JUÍZO CÍVEL

告示

勒遷案 第 CV4-26-0005-CPE 號 第四民事法庭

原告：鄭美芬，女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於澳門水坑尾街建輝大廈 9B。

被告：施露絲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澳門葉家圍 7 號恆輝大廈第二座 4 樓 A 座，現下落不明。

\*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法官命令如下：-----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公示傳喚上述被告，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，為期三十天，在告示期屆滿後，可於十五天期限內，就上述以遲延滿三個月作為依據的勒遷之訴提出答辯。-----

-----在本訴訟中，原告請求判處本訴訟請求成立，為此，判處：-----

-----1. 基於被告未適時支付租金，宣告解除涉案的不動產租賃合同；-----

-----2. 被告遷出並向原告返還涉案的租賃不動產；-----

-----3. 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到期的租金 11,600 澳門元，以及直至解除合同為止將到期的租金；-----

-----4. 基於承租人處於遲延，判處被告向原告支付《民法典》第 996 條所規定的直至解除合同為止的拖欠租金的遲延損害賠償，其中直至目前為止已產生的損害賠償為 17,400 澳門元；-----

-----5. 被告支付所有訴訟費用。-----

-----如被告提出答辯，答辯狀無須以分條縷述方式作出，並可使用表格提交。如有其他證據，被告亦須於提交答辯狀時提出。同時，在本訴訟程序中不受理反訴。

-----被告並非必須委託律師，但上訴階段除外。-----

-----如被告不在上述期限內答辯，不視其承認原告所陳述的事實，而本案將在其缺席的情況下繼續審理直至結案。-----

-----本卷宗之有關詳細情況載於起訴狀內，有關複本存放於第四民事法庭辦事處內，可供索閱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\*

法官

林嘉慶

\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蔡鴻陽